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000,000.00元。已于201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存款户，分别为：缴存入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323600666018010076346）306,233,2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账号为870151480708093001）763,766,800.00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5,678.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账号为 87015148070809400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23600666018010109421）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12 年度变更 524858227875。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工作部备案。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

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51.4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5.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5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户存储，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信息文件中披露情况一致。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30,623.32	21,385.95	0	21,385.95	100%	2013年05月30日	1,883.45	6,668.69	否	否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9,237.37	9,237.37	9,237.37	1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623.32	30,623.32	9,237.37	30,623.32	--	--	1,883.45	6,668.69	--	--
超募资金投向											
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	否	4,900	4,900	0	4,196.53	85.64%	2012年09月30日	0	0	是	否
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	是	14,850		0				0	0	否	是
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是	5,400		0				0	0	否	是
诸城垃圾发电项目	是		6,500	0	6,500	100%	2014年11月30日	-112.45	-211.04	是	否
乌海垃圾发电项目	是		9,180	0	9,180	100%	2015年	4.12		是	否

							12月31日		-1.4		
定州垃圾发电项目	否		4,500	0	4,500	100%	2014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投资建立生物能源公司	否	1,000	1,000	0	1,000	100%	2011年09月30日	8.00	-141.41	否	否
对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否	2,400	2,400	0	2,400	100%		108.03	847.38	否	否
收购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否	5,478.11	5,548.11	5,548.11	5,548.11	101%		639.71	639.71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300	7,300	0	7,3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4,000	34,000	0	34,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328.11	75,328.11	5,548.11	74,624.64	--	--	647.41	1,133.24	--	--
合计	--	105,951.43	105,951.43	14,785.48	105,247.96	--	--	2,530.86	7,801.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由于募投项目投产运营时间较短，且募投项目主要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服务，而上述业务受到其下游的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比较大，近年来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特别是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的周期性回落，给本公司产品的新增市场需求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p> <p>2、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特别是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的回落影响武汉燃控现有产品和业务的新增市场需求，同时随着武汉燃控的发展，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市场开拓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向武汉燃控增资未达到预期收益。</p> <p>3、由于农村秸秆气化集中供气项目目前还不具备完全市场化运作的条件，需要依靠政府的补贴，同时该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且成本较高，公司该类业务运作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导致公司投资生物能源公司未达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了《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垃圾发电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充分论证，并与合作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森")充分沟通，公司计划对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进行置换：1、向福建银森转让所持有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三家公司各45%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为12,150万元。由福建银森对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项目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诸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64%的股权，公司持有36%的股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持有诸城项目公司29%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2,9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诸城项目公司65%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35%的股权，诸城项目公司将会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3年7月19日，</p>										

	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2、乌海项目为福建银森投资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项目公司”）。福建银森对乌海项目公司增资 12,500 万元，增资后，乌海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其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 9,18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49%的股权，乌海项目公司将会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通过上述交易，公司退出了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和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垃圾发电项目，新进入乌海项目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2013 年上半年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2.2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4,196.52 万元。3、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485 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4、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5、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新建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6、201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7、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8、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9、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超募资金 8085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向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增资并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37%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置换的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694.38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694.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募投项目账户共节余资金及利息金额为 9705.37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项目实施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对部分设备采购进行了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控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成本及基建的建设成本; 2、项目建设期利息较预计相比减少 641.28 万元; 3、因公司项目建设与日常生产经营同步进行,公司未从募投资项目资金专户专门支付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余 3,714.31 万元; 4、建设期募投资项目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为 468.01 万元。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节余资金及利息 9705.37 万元(本金为 9,237.37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已注销了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投资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8085 万元,该部分资金构成为:5,548.11 万元超募资金本金,其他部分为超募资金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募集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